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5-024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公司二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股东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 ☐ ☐ ☐ ☐ ☐ ☐ ☐
100	总议案: 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 ☐ ☐ ☐ ☐ ☐ ☐ ☐ ☐ ☐ ☐ ☐ 14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13	《承诺管理制度》	√
2.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股东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郜雨

联系电话：0335-8901545

电子邮箱：qhdaidite@aidite.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 □□□□□□□□□□ □□□14□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13	《承诺管理制度》	√			
2.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1580，投票简称：爱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